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24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组、职能部门：

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加强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8月14日

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加强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分级分类

第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坚持业务工作谁主管、教育培训谁负责的原则，分级分类开展，推动教育培训常态化、全员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，引导教育从业人员不断提高安全素质。

第三条 安全教育培训分级分类

安全教育培训分为院级培训、部门级培训和岗位级培训三级，各级培训均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。

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

第四条 我院实行安全教育培训准入制度，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安全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第五条 人事教育部负责组织院级教育培训，内容包括安全法律、法规及安全基本知识、安全权利和义务、事故案例和研究所

安全管理情况等，并如实记录。从业人员需主动向人事教育部申请进行院级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及研究单元负责部门级的教育培训，内容包括部门安全管理情况、存在的安全风险、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。

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负责岗位级教育培训，内容包括岗位安全职责、事故案例、操作技能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等。

第八条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，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。

第九条 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我院人事教育部组织的与安全相关的继续教育。

第十条 我院安全管理人员，应当由人事教育部联系外部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。按时参加人事教育部组织的与安全相关的继续教育。

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四章 外来人员的安全培训

第十二条 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用人部门或活动组织部门负责实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部及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